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伟华夏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472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杨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杨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核准日 2025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伟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